《破產規則》 (章/文件號:6A) (版本日期:24.9.2020)

## 112. 遞交債權證明表的時間

擬在第一次債權人會議上使用的債權證明表,須在不遲於該會議的指定舉行時間的 24 小時前遞交受託人。擬在第一次會議的延會上使用的債權證明表,如未能及時遞交以在第一次會議上使用,則須在延會的指定舉行時間的不少於 24 小時前遞交。

(2007年第 123號法律公告)